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56號

原告 魏銘毅

被告 馮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原告起訴時，係以被告之工作地點為送達處所，又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發生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